

## 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95年5月16日第2432次行政會議、同年6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3日台高(三)字第0960098479號函同意備查  
96年10月2日第2495次行政會議、同年10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0日第2581次行政會議、同年10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2日第2886次行政會議、105年1月13日本校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2月27日第2985次行政會議、同年5月15日第2995次行政會議、同年6月12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2月19日第3030次行政會議、同年6月13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及留住現職特殊優秀人才於本校服務，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在教學、研究或服務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所屬學院院長，簽陳副校長一位及校長核定金額與期限得支本項額外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三年。各學院如另訂更加嚴格內部審議程序，從其規定。
- 三、每年度得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按每年二月一日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講師級以上編制內教研人員占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教研人員比率分配後，經副校長一位及校長再審酌人數規模及激勵效果，予以調整經費額度，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得在額度內支應本項額外加給。
- 四、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按月支給，惟如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額外加給，但支給經費來源為各單位自籌經費者除外。
- 五、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之。
- 六、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於年度分配彈性加給未足額推薦之名額，依其職級之經費得流用支應本項額外加給。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